

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陳明文

4、

查我國建築法規對於建築物僅就建蔽率、容積率、高度不得超過基地面前道路寬度之一·五倍加六公尺作規範，並未限制建築物之樓層數，惟經濟部對於工業園區用地之建築物，皆由工業局以「管理」為名，以審查小組會議開會結論為由，限制工業園區用地內之建築物樓層數，不僅有違建築法規之規範，其限制更毫無法律依據，完全不符法制。

再查，經濟部依「產業創新條例」及授權訂定之「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規定，僅管理工業園區用地用途、工業園區產業項目，經濟部並非建築法規主管機關，產業創新條例及其子法並未授權經濟部得代為行使建築法規主管機關職權，爰要求經濟部應檢討改善，有關建築物樓層數、高度、建蔽率或容積率等問題，自當回歸建築法規規範之。

提案人：孔文吉 鄭天財 黃偉哲 張麗善

5、

查「產業創新條例」第 54 條第 3 項有關土地所有權人得向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用地變更規劃之規定，此係針對產業園區所規劃之用地如有變更規劃之情形時（例如：產一變更為產二、產二變更為產一等情形），始有第 54 條第 5 項所定子法（即：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相關規定之適用，以進行用地變更規劃相關作業程序。換言之，如用地並無變更規劃，也無變更用途及行業類別之情形時，經濟部並無法律依據限制或禁止土地所有權人依其用地用途及行業類別使用之。

爰此，土地所有權人如係依其用地用途及行業類別使用，無涉變更規劃，也無涉變更用途及行業類別時，經濟部不得於欠缺法律依據之下，以管理產業園區之名，藉由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來限制或禁止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以避免產業創新條例期望活絡產業園區土地使用之立法美意無法落實。

提案人：孔文吉 鄭天財 黃偉哲 張麗善

6、

為落實減碳目標，邁向低碳社會，經濟部研擬之「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及「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目前尚待行政院核定。爰建請經濟部就計畫內容、推動策略等，待核定後，儘速於一週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陳明文 管碧玲 邱志偉

7、

有關綠能科技之智慧新節能部分，為降低我國尖峰時段負載及缺電風險，經濟部補助業界更新設備，比如高效率馬達、空壓機、幫浦等設備，最高補助 1/3，補助對象為領有工廠登記證之廠商。然而我國中小企業多數持有臨時工廠登記證，將因此被排除在外。考量中小企業是我國產業主體，爰建請經濟部針對現況，儘速與各產業工會協商，評估修正之可行性，並於一個月

內將評估報告送交本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陳明文 管碧玲 邱志偉

8、

查現有民營電廠（IPP）與台電的購售電合約（PAA）自 88 年簽約、約期為 25 年，將於 113 年陸續到期，能源主管機關應考量區域環境承載及空氣品質總量管制，加強未來非核家園與能源配比規畫與排碳係數之電業管制等規畫，以有助空氣品質保護與永續發展，唯現有民營電廠（IPP）仍未積極調整燃氣發電之規畫，爰要求能源主管機關應積極要求現有燃煤 IPP 電廠應於到期續約時改為燃氣，否則應予關廠不予許可，且應要求相關業者提前因應，能源主管機關並於一個月內就規畫與溝通成效，赴經濟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陳明文 管碧玲 邱志偉

9、

為「雲林縣離島式基礎工業區」規畫以來，因台灣經濟環境丕變、長期閒置，不利當地產業發展。唯 105 年預算仍規畫「雲林縣離島式基礎工業區整體開發規劃」2,750 萬元，建請經濟及工業主管機關研究綠能專區發展可行性，於一個月內赴經濟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陳明文 管碧玲 邱志偉

10、

有鑑於台電七月最新版「長期電源開發方案」預測台灣未來 10 年電力來源及備用容量，對 2022 年到 2025 年這 4 年做出「缺電警告」。由於核一、核二廠、協和電廠於 2018 年起陸續除役，這 4 年間的電力備用容量率將低於 6~7%，甚至 2023 年還會低於 3%，顯見台灣未來恐處於限電危機中。為避免電力短缺，爰提案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針對再生能源發展以及核能退場後電力結構重組提出專案報告，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11、

有鑑於經濟部整合包括紐澳等新南向 18 國的供應鏈，成立一國一平台的單一窗口，以協助台商提供融資、群聚服務，並吸引外籍人才來台交流；然所謂的平台恐與現有外館業務重疊，而有疊床架屋之虞，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提出 18 個平台的業務範疇、人員編制以及預算編列相關報告，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12、

有鑑於台灣受極端氣候影響，整體氣候逐年升高，過去電力機組歲修安排之時程恐無法因應